

全国人大代表庾庆明、杜薇、林家如谈司法守护未成年人——

让每一个“少年的你”都能在法治阳光下勇敢飞翔

本报记者 郭致杰 本报通讯员 陈小漫

两会聚焦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2025年，人民法院紧扣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纵深推进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从严惩治侵害犯罪、完善专业化审判、强化监护干预、融合“六大保护”，织密未成年人司法安全网，交出了一份有力度、有温度的答卷。

专业铸盾，守牢审判主责主业

“过去一年，我深切感受到人民法院在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化上的深耕细作。”谈及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雅安市委教育考察院院长庾庆明言语间满是赞许。

庾庆明关注到，2025年，四川法院在夯实未成年人审判专业力量上迈出坚实步伐——全省22家中级法院设立少年审判机构，累计建成少年法庭153个，三级法院全部实现有专门团队或专职人员负责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

专业化不仅体现在机构设置上，更融入每一个具体案件中。庾庆明特别提到，在王浩文拐卖儿童案中，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拐卖儿童罪判处其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依法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向社会释放出依法从严惩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的强烈信号。

案件之外，四川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触角不断向外延伸：开展留守儿童专项调研，总结推广保护经验；与有关单位会签《关于严格落实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的十三条举措》，共同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组织开展学生欺凌预防和治理活动，推动问题对策落地见效……

“从审判台到校园、从城市到乡村，我看到的是一条专业化、系统化的未成年人保护链条正在形成。”庾庆明建议，“希



庾庆明 代表

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守护好每一个孩子的健康成长。



杜薇 代表

以“鸿雁”之名，护“雏雁”成长，让法治的种子真正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



林家如 代表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既要“当下救”，更要“长久助”。

望人民法院继续建强少年审判队伍，让专业的人做专业的事，守护好每一个孩子的健康成长。”

源头筑基，构建全域预防体系

全国人大代表、贵州民族大学研究生院院长杜薇，过去一年持续关注着贵州法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点滴变化。她注意到，2025年，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专门编撰了《抚养纠纷类案件审判要件指南》，对这类案件中直接抚养人的确定、抚养费的确定与支付、抚养关系的变更等关键问题作出规范，为全省法院审理此类案件提供统一标尺。

更让她印象深刻的是，人民法院在源

头预防下下的功夫。截至2025年，贵州全省法院有2021名干警受聘担任法治副校长，人数同比大幅增长；开展法治宣传次数同比增长220%。

杜薇特别提到贵州法院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鸿雁”品牌。该品牌聚焦家庭教育指导、大雁护学雏雁的自然习性，对应司法机关在保护未成年人工作中的“引领”“护未”角色。”杜薇表示，“以‘鸿雁’之名，护‘雏雁’成长，让法治的种子真正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

结合调研思考，杜薇提出两点建议：一是继续加大高校与法院副校长的协同力度，确保普法不走形式、不走过场；二是针对贵州民族地区的特点，进一步创新普法形式、增强趣味性。

协同聚力，共筑清朗网络空间

“过去一年，广东法院在涉未成年人案件处理中展现出的社会化协作能力和对网络新挑战的快速反应，令人印象深刻。”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东农实业有限公司经理林家如谈到。

林家如对广东法院发布的涉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典型案例耳熟能详。她提到，2025年5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东省公安厅首次联合发布未成年人刑事司法保护典型案例，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精准帮教罪错未成年人。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既要‘当下救’，更要‘长久助’。”林家如指出，“在陈某某等人寻衅滋事案中，法院依托帮教观护站为辍学的孩子提供电商培训，让他们掌握一技之长后回归社会，真正做到‘授人以渔’。”

林家如提到，广东法院还将精准帮教从个案探索推向机制化实践，比如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动11个部门建立协同帮教体系，聘任61名律师、社工、志愿者、心理专家担任帮教专员，实行全流程跟踪帮教。

她还注意到，广东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网络诈骗、打架纠纷等案件中，在依法裁判后，还向相关游戏、短视频平台发出司法建议，倒逼企业完善未成年人保护机制。

林家如建议，要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司法保护，建立全国统一的网络平台“未成年人模式”标准。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网络平台存在漏洞的，要及时发出高质量司法建议，督促平台履行“数字监护人”责任，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在三位代表看来，2025年，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既有打击侵害犯罪的“硬拳头”，又有帮扶困境儿童的“软情怀”，更有源头筑基的“长眼光”。他们共同期待，人民法院能继续携手社会各界，让每一个“少年的你”都能在法治阳光下勇敢飞翔。

两会声音

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委书记莫华福：

以善意执行暖企心 用法治底色兴发展



本报讯（记者何雨潇 吴琪 通讯员林晓霞 廖仁英）“我始终坚信，高质量司法是高质量发展最鲜明的法治底色。”近日，全国人大代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委书记莫华福接受记者采访时谈到，2025年他和北海市铁山港区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走访调研了一家被申请强制执行的企

业。该企业因短期资金链断裂陷入经营困境，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查封拍卖生产设备。

走访过程中，莫华福意识到，若法院简单“一拍了之”，不仅债权清偿率低，还会让一家具有技术优势的企业就此关停，数十名职工将失去生计。

面对两难困局，执行法官多次深入车间核查并积极组织调解，最终以“活封”生产线之举促成一条“双赢”之路。莫华福对此印象深刻，“这一有力度更有温度的善意文明执行举措，为暖企安商、稳业增收提供了有力支撑。”

“司法的生命力不仅在于公正裁判，还在于高效善意执行。希望人民法院持续攻坚执行难，畅通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莫华福建议，人民法院要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细化“活封活扣”、执行和解等柔性措施，深化府院联动，健全信用修复机制，以刚性司法守护企业合法权益，以柔性服务为企业纾困解难，用法治底色筑牢企业发展根基，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江天亮：

以“如我在诉”意识做实“为人民司法”



本报讯（记者何雨潇 陶琛 通讯员彭紫微）“回望过去一年，人民法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步伐坚实有力，特别是在各项工作中始终坚持‘如我在诉’意识，让我真切看到‘以人民为中心’宗旨在司法审判一线中得到贯彻落实。”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湘西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江天亮在接受记者采访时，为人民法院坚持“如我在诉”意识点赞。

江天亮表示，近年来，人民群众法治意识不断提升，对司法工作的期待已经不仅仅限于维护公平正义，而是更多地转为关注办案质效与“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如我在诉’意识就是回应群众急难愁盼的生动实践，也是新时代人民法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司法为民的具体体现。”

“人民法院为人民。‘如我在诉’就是始终站在群众立场思考问题、办理案件，把‘为人民司法’落实到每一次调解、每一次执行、每一份裁判之中，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更感受到司法温度。”江天亮笑着说。

全国政协委员、山西数据流量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贺晗：

助力人工智能产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马欣 白婕）人工智能加速嵌入生产生活与社会治理，在带动效率跃升的同时，也催生了数据滥用、深度合成侵权等新型风险。全国政协委员、山西数据流量谷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贺晗告诉记者，当前，我国人工智能产业正处于加速发展的关键期。产业界在训练语料的

合规获取与使用边界、数据交易与共享中的权责划分、AI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与侵权认定等方面，仍存在一定的争议。

贺晗在履职调研中了解到，山西法院紧跟技术前沿，深化数字法院建设，推动在线诉讼、电子送达、类案检索等举措落地见效，在实现提质增效的同时，切实增强了对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通过强化科技赋能，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创新成果助力新时代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贺晗建议，人民法院应聚焦大模型、智能体与数据流转等关键问题，发布一批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充分发挥司法裁判“定分止争、规则引领”的作用，在法律尚未明确规定的前沿领域，通过典型案例明确“谁控制、谁受益、谁尽责、谁担责”的裁判规则，用稳定、可预期的司法裁判，为构建开放、协同、共享的人工智能产业生态注入“强心剂”。

全国人大代表胡晓玲、陈奭荣谈老年人权益司法保护——

让“夕阳红”在法治护航下更加灿烂

本报记者 郭致杰 本报通讯员 丁洁

“一老一小”牵动万千家庭，关乎民生福祉。在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背景下，如何用法治力量守护最美夕阳红，成为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的重要考题。2025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以清晰的裁判规则回应社会关切，为全国法院涉老审判工作提供了示范引领。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宣汉县龙泉土家族乡黄连村党支部书记胡晓玲始终高度关注农村养老议题。

在她看来，过去一年，四川法院深耕基层、贴近民生，走出了一条更有温度、更接地气的老年人权益保护路径。胡晓玲注意到，重庆城市口县人民法院联合四川省万源市人民法院、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共同发布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为跨区域老年人权益保护打出一套“组合拳”；四川省理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赡养纠纷案件后发出《家庭赡养指导令》，依托“石榴籽+微网实格”机制，不仅判决子女需要支付赡养费，更细化“常回家看看”的精神赡养要求；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在一起涉及47名老年务工者的欠薪纠纷中，快立快审，一周内促成调解，帮老人拿回了“养老钱”。

“特别是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与泸州市民政事务服务中心共建‘涉法麒麟·守护夕阳’工作站，将司法刚性守护与民政柔性关怀有机结合，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老年人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体系。”胡晓玲表示，“希望四川法院继续深化‘司法保护+社会治理’的融合模式，用法治力量护航最美夕阳红，让老年人不仅有法可依，更能安稳无忧、安享幸福晚年。”

“近年来，广东法院始终把老年人权益保护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让老年群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司法关怀，这份坚守值得肯定。”全国人大代表、广东省台山市斗山镇绿稻农场场长陈奭荣在谈及广东法院涉老权益司法保障工作时，给出了高度评价。

长期关注老年人权益保障的陈奭荣，对广东法院的护老举措有着深刻印象。他表示，广东法院立足老年群体特点，聚焦涉老纠纷痛点难点，通过发布典型案例、优化司法服务、强化源头治理，构建起全方位的涉老司法保护体系，让法治阳光照亮“夕阳路”。

“印象最深的是多起养老诈骗案件的审理。”陈奭荣举例道，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诈骗810名老人3938万余元的杨某等3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至四年不等，在严惩犯罪分子的同时全力开展追赃挽损工作，破解了老年人“维权难、追款难”



胡晓玲 代表

用法治力量护航最美夕阳红，让老年人不仅有法可依，更能安稳无忧、安享幸福晚年。

的困境。除了严厉打击涉老违法犯罪，陈奭荣还注意到，广东法院在优化适老化司法服务上持续发力。各地法院纷纷设立老年人诉讼服务专窗，简化立案流程、提供方言接待、推行上门立案和远程庭审，解决了老年人“不会用、用不好”智能设备的难题；同时，积极推动涉老纠纷多元化解，联动社区人民调解委员会、养老机构等力量，将赡



陈奭荣 代表

司法护老，既要“重拳出击”守底线，也要“润物无声”送温情。

养、继承等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减轻老年人诉累。

“司法护老，既要‘重拳出击’守底线，也要‘润物无声’送温情。”陈奭荣建议，进一步完善府院联动、部门协同机制，整合多方资源形成护老合力，同时加强法治宣传，提升老年人的防骗意识和维权能力，让每一位老人都能安享幸福晚年，让“夕阳红”在法治护航下更加灿烂。

你建议 我办理



建议人：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总经理 吴小颖

建议名称：关于加强府院联动做好涉企涉诉纠纷“后半篇文章”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做好涉企涉诉纠纷实质化解“后半篇文章”

本报记者 何雨潇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正处于转型升级时期，涉企涉诉纠纷案件数量增加的原因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企业因法律风险和责任意识淡薄、规范性建设薄弱、外部监管服务不足等因素，导致其防范法律风险和规范经营能力的不足；另一方面是法律、政策和相关管理举措不完善。

为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国海峡人才市场总经理吴小颖提交了一份关于加强府院联动做好涉企涉诉纠纷“后半篇文章”促进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

吴小颖建议，一是建立“案后复

诊”机制，梳理分析涉企涉诉风险点，加强源头治理；二是加强府院联动，形成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合力；三是推进府院裁判标准统一和信息互通共享，提升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水平。

针对上述建议，最高人民法院回复表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涉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以优质司法服务提振市场信心，把助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贯穿于立案、审判、执行的全过程，把每一个司法案件作为人民法院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试金石，通过稳定司法预期，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近年来，人民法院通过强化对企业合法权益、诉讼利益的平等保

护，注重通过司法裁判、司法政策加强对市场主体的引导，促进企业规范治理和健康发展；高度重视府院联动，通过加强行政审判工作，与行政机关良性互动，形成合力，共同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最高人民法院指导地方法院积极探索加强裁判衔接工作，有效促进了劳动人事争议合法公正及时解决；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共同发力，健全仲裁、审判衔接工作机制，开展仲裁、审判信息比选机制建设试点，建立疑难复杂案件共同研讨机制和典型案例联合发布机制，统一裁判尺度，畅通维权渠道，激发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合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